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694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吊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中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1-05-11

修正案号: 39-16621

2.CAD 2007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5768

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3

2000 年 08 月 31 日

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3R1

2007 年 08 月 09 日

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3R2

2009 年 07 月 0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B747-15, 39-5768

为防止因紧固件松动而引起发动机前吊点的吊架接头、备份角材和隔框损伤或出现裂纹,从而导致吊架接头和隔框失效,最终导致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重申带有更新服务信息的CAD2007-B747-15的要求

A、除本指令第C、F、H段的情况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1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表1和表2所列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和重复时间间隔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1或者R2版施工指南的第2和第8部分完成检查、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本指令生效后,仅能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强制执行首检和重复检查、相关的调查以及纠正措施

B、对于所有的飞机:除了本指令第G段的情况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表2中适用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施工指南的第7部分的要求完成首检和相关的调查以及纠正措施,本指令E段和H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表2所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该检查。

C、对于所有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或者747-54A2203R1完成检查并且在所有B组紧固件位置有高锁螺栓(Hi-Lok)和螺母的飞机:除了本指令G段的情况外,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完成首检和相关的调查以及纠正措施,本指令H段的要求除外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

更换带高锁螺栓的B组紧固件

D、对所有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完成检查并且在所有B组紧固件位置有高锁螺栓和螺母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更换所有的B组带高锁螺栓紧固件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重复747-54A2203R2施工指南第2部分要求的检查。

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

E、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1或者R2版施工指南的第7部分步骤3提供了可选的支撑发动机代替拆除发动机的措施,本指

令禁止使用该措施。本指令要求在执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前必须拆除发动机。

F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1在其生效后规定了符合性时间的，本指令要求从2007年10月9日(CAD2007-B747-15生效日)起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G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2中规定了相对于R1版或R2版的符合性时间的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H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1或R2版中规定跟波音联系以获取适当措施的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的程序所批准的方法，修理或更换故障件。

对此前按照之前服务信息所完成措施的认可

I、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R1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，它符合本指令B、C和D段中所规定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J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4) 此前按照CAD2007-B747-15，修正案号39-5768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以批准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